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3

第16期（总第6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第16期(总第626期)

2013年6月10日出版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2年度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13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2012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定县2012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13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永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古田县撤销大甲乡设立大甲镇的批复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物联网发展行动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
-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政务信息

- 30 省政府人事任免

■ 经济动态

- 32 2013年1-4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常务副主任:檀云坤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黄文辉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蔡梅生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任编辑:郑 磊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76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404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 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16,2013(Serial No.626)

Published on 6.10,2013

CONTENTS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Twelf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Pingtan in 2012
- 4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Four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Xiuyu District, Putian City in 2013
- 5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Fourteenth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Liancheng County in 2012
- 6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Twenty First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Yongding County in 2012
- 7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Third Batch of Land Transferred from Agricultural Use and Laid under Expropriation in Fu'an City in 2013
- 8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oll Standard for Fuzhou – Yongtai Expressway
- 9 Written Reply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nceling Dajia Township and Setting up Dajia Town in Gutian County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emporary Measure for Kitchen Waste Management of Fujian Province
- 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ction Scheme for Accelerating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of Things of Fujian Province (2013-2015)
- 2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ction Planning for Implementing Outline for Quality Development in Fujian Province in 2013

Information on Government Affairs

- 30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Fuji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Economy

- 32 Main Indexes of National Economy of Fujian Province from January to April 201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2年度 第十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133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关于2012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闽岚综实管〔2012〕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平潭境内农用地25.4004公顷(其中耕地19.700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平潭县中楼乡大中村水浇地0.5856公顷、旱地19.115公顷、园地0.0642公顷、林地3.9828公顷、其他农用地1.652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739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5.974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13年度 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135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秀屿区2013年度第4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莆政土〔2013〕3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莆田市秀屿区境内农用地25.0596公顷（其中耕地14.319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秀屿区东庄镇白山村旱地3.8744公顷、其他农用地2.5882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1公顷，堤头村旱地3.4601公顷、其他农用地3.3231公顷，东沁村旱地6.8746公顷、其他农用地4.7479公顷，厝头村旱地0.1105公顷、其他农用地0.0808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5.0606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2012年度第十四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140号

连城县人民政府：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度第14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连政综〔2012〕42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连城县境内农用地31.3019公顷(其中耕地25.9557公顷)、未利用地0.093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连城县林坊乡李丰村水田3.1572公顷、旱地1.5389公顷、园地0.1466公顷、其他农用地0.269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139公顷，魏坊村水田0.3398公顷、旱地1.2785公顷、园地0.8公顷、其他农用地0.73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741公顷，张坊村水田14.6276公顷、旱地4.8716公顷、园地0.9639公顷、其他农用地2.005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9068公顷、其他草地0.093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2.2246公顷；使用国有水田0.1383公顷、旱地0.0038公顷、园地0.3598公顷、其他农用地0.063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323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3.2224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连城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生、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用)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连城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定县2012年度 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141号

永定县人民政府：

《永定县人民政府关于永定县2012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永政〔2012〕11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定县境内农用地26.5799公顷(其中耕地23.5223公顷)、未利用地1.705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永定县高陂镇北山村水田2.3132公顷、旱地0.0377公顷、其他农用地0.24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9193公顷,和兴村水田3.6859公顷、旱地0.2614公顷、其他农用地0.301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833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882公顷、其他草地0.4075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2365公顷,睦邻村水田4.2793公顷、旱地1.5349公顷、林地0.1804公顷、其他农用地0.996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1124公顷、其他草地0.0824公顷,平在村水田1.3114公顷、其他农用地0.272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918公顷、其他草地0.5343公顷,上洋村水田3.6959公顷、旱地0.5258公顷、其他农用地0.546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9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54公顷、其他草地0.01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1024公顷,西陂村水田4.9925公顷、旱地0.8843公顷、其他农用地0.512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02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54公顷、其他草地0.2387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9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5.3784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永定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永定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13年度第三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3〕142号

福安市人民政府：

《福安市人民政府关于福安市2013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文〔2013〕6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安市境内农用地36.6505公顷(其中耕地32.1823公顷)、未利用地0.248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安市赛岐镇狮子头村水田19.4322公顷、园地4.4682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313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1835公顷,宅里村水田12.7501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9459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65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7.8766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安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和征地管理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安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福永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3〕147号

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省物价局:

你们《关于核定福永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财〔2013〕21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福永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各类收费车型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60元计算,其中,一类车收费标准为0.60元/车公里,二类车收费标准为1.20元/车公里,三类车收费标准为1.68元/车公里,四类车收费标准为1.80元/车公里,五类车收费标准为2.10元/车公里。

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照我省现行高速公路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我省高速公路的载货类汽车、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的减征标准、ETC用户(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车辆的减征标准、跨路段行驶及计价进整办法等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古田县撤销大甲乡设立大甲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3〕148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撤销古田县大甲乡设立大甲镇的请示》(宁政文〔2012〕47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古田县撤销大甲乡建制,设立大甲镇,以原大甲乡的行政区域为大甲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3年5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3〕4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闽各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福建省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9日

福建省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保障食品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餐厨垃圾,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四条 餐厨垃圾必须经过科学合理的处理处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餐厨垃圾处理推行集中处置为主的模式,鼓励收集运输和处置一体化运营。

鼓励小区(住宅小区、单位)和有条件的家庭采用餐厨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可以委托专业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贸、财政、公安、卫生、环保、农业、旅游、工商、质监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餐厨垃圾治理资金的投入,推进和完善产业化经营模式,积极引导民间资本投入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企业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从事收运、处置活动,享受国家、省有关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化和循环经济的相关优惠政策,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置实行有偿服务,相关收费标准纳入城市生活垃圾收费体系。

第七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参与制定有关标准,规范行业行为,推广减少餐厨垃圾的方法。鼓励通过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文明用餐等方式,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餐厨垃圾治理纳入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统筹安排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按区域统筹的模式,规划建设区域性餐厨垃圾处置设施。

第九条 餐厨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并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项目建设“三同时”制度的有关规定。

餐厨垃圾处置设施用地应当作为环境卫生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十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章 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联单在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过程中随货同行,验单人员应当核对联单载明的事项,确保单货相符。转移联单的格式和内容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制定。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实行服务许可制度,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服务许可决定,向中标企业颁发服务许可证,并与中标企业签订经营协议。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服务范围、违

约责任等内容,并作为服务许可证的附件。协议文本的格式和内容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制定。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应当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签订协议;
- (二)将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分类存放,禁止与一次性餐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混合;
- (三)设置专用的密闭收集容器,不得裸露存放;在集体食堂和大中型餐饮单位推行安装油水隔离池、油水分离器等设施;
- (四)按照协议内容,定期将餐厨垃圾交给与其签订协议的收集运输企业;
- (五)及时完整记录餐厨垃圾产生台账;
- (六)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或者餐厨垃圾产生量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专业管理机构报告。

餐厨垃圾不得出售、倒运给未取得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的企业或个人。

第十四条 申请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 (二)配备分类收集功能的全密闭专用收集容器;
- (三)配备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餐厨垃圾运输专用车辆;
- (四)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 (五)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六)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收集和运输活动。

第十五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处置企业签订协议;
- (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垃圾;每天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清运不得少于一次;
- (三)应当使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餐厨垃圾专用密闭车辆运输,并喷涂统一的标识标志,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
- (四)及时完整记录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账;
- (五)按规定填写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联单,并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专业管理机构报送一次;
- (六)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十六条 申请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规模小于100吨/日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规模大于100吨/日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三)有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环境工程、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四)具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五)具有可行的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处置活动。

第十七条 从事餐厨垃圾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签订协议,及时接收餐厨垃圾;

(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垃圾;

(三)及时完整记录餐厨垃圾处置台账;

(四)按规定填写餐厨垃圾资源化产品销售台账;

(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六)制定餐厨垃圾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七)按要求配备餐厨垃圾处置设施、设备,符合环境标准,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八)未经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集运输企业、处置企业之间签订的协议,应报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协议文本的格式和内容 by 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养畜禽;

(二)将餐厨垃圾交给未取得服务许可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或个人;

(三)将餐厨垃圾排入地下管网、河道、湖泊、沟渠;

(四)将餐厨垃圾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五)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监管体系,防止餐厨垃圾及其加工物进入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及餐饮消费市场。

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垃圾监督管理制度,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争取国家资金支持。

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项目建设和运行资金的扶持和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处置、处置服务企业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监督管理。

农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养畜禽的行为。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利用餐厨垃圾生产、加工食用油,以及明知是利用餐厨垃圾生产、加工的油脂而作为食用油销售的犯罪行为。

卫生部门负责以整治小餐饮、火锅店、旅游景区餐饮店、学校食堂、工地食堂为重点,开展对餐饮服务单位采购和使用食用油脂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查进货查验记录及索证索票制度落实情况,督促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建立餐厨垃圾处置管理制度,依法查处使用“地沟油”和不明来源油脂烹饪食物的行为。

质监部门负责加强对食用油脂生产企业、食用油生产作坊的监督检查,查明油源购进渠道,依法查处无证生产加工食用油及在生产中掺杂掺假的行为;负责牵头依法查处非法提炼加工“地沟油”黑窝点和使用“地沟油”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

工商部门负责餐厨垃圾回收、处置和深加工企业的登记注册管理,对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行为,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开展对食用油脂市场的监督检查,督促经营者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和购销台帐制度,以集贸市场、批发单位、食杂店等单位为重点,严厉打击经营“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的行为。

物价部门应当研究制定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服务性收费标准。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加强星级旅游饭店管理,督促星级旅游饭店将餐厨垃圾交给取得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的企业收集运输和处置。

经贸、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信息平台,对餐厨垃圾来源、数量、收集运输、处置等情况进行有效监控。根据需要,可以向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过程给予建议与批评,对违反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推行有奖举报机制。支持新闻媒体对利用餐厨垃圾制售“地沟油”的黑窝点和违法使用“地沟油”的餐饮企业予以曝光,同时防止不正当炒作。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定期公布取得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名单。

定期通报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情况,并将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单位遵守本办法情况作为文明、卫生、食品安全、环保、信用等评比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或者特殊情况下餐厨垃圾正常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二十六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按照《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将废弃食用油脂作为食用油脂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按照《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收运、处理活动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运的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垃圾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加快物联网发展行动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3〕4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加快物联网发展行动方案(2013-2015年)》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5日

福建省加快物联网发展行动方案(2013-201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7号)精神,加快我省物联网发展,在总结《福建省加快物联网发展行动方案(2010-2012年)》实施经验成效的基础上,结合我省优势和区域特色,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全面推进物联网示范应用,带动应用标准制定、核心技术突破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发展新兴业态,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公共服务智能化提升。到2015年,在工业、农业、能源、交通物流、生态保护、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建成一批规模化典型应用示范工程,在传感器、芯片、传输设备、集成系统等部分领域形成核心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标准,重点培育15家以上在细分领域全国领先的物联网应用服务商、高端传感和网络设备制造商,1家以上以物联网为主营业务销售收入超百亿元的龙头企业,完善物联网产业体系,形成千亿产业规模,有力支撑智慧城市群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区域应用示范

在信息化基础较好、产业具备优势特色、引导带动作用明显的地区,加强跨部门的信息资

源整合,集中开展物联网智能化应用项目建设,拓展应用领域,打造引领全省的综合应用示范先行区。重点推进南平、平潭、鼓楼、马尾等物联网示范区建设,及时总结经验向全省推广,适时启动新示范区建设(省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福州、南平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物联网南平示范区,扩大武夷山物联网示范应用成效,重点围绕生态保护、旅游服务、农业养殖等领域物联网技术应用,开展智慧城市建设,充分利用武夷随身游、一卡通等运营平台,加强旅游资源整合,发展智慧景区、智慧乡村、智慧酒店等物联网应用。

物联网平潭示范区,重点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构建新型宽带高速传输网络,围绕两岸共同家园建设,在生产流通、文化教育、生活保障等方面,引入两岸先进物联网技术及运行维护经验,加快交通管理、防灾应急指挥中心、智慧观光导览等建设。

物联网鼓楼示范区,总结推广前期物联网应用示范经验,重点深化智慧交通、智慧社区应用,加强对交通信息和社区管理、商业服务等资源的整合,构建大型综合市民服务云平台,实现实时路况查询、高效引导停车、手机一站式购物等各类便民服务,以物联网技术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的精细化水平。

物联网马尾示范区,重点在电子信息、船舶制造两大优势产业领域,深化大型企业信息化建设,逐步融合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全面提升企业生产监控、管理和售后服务的智能化水平,示范带动整体产业集群的转型升级。

(二)推进行业应用示范

在工业、农业、能源、交通物流、生态保护、民生服务等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实施一批物联网典型应用示范工程,推动形成应用规模,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省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经贸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外经贸厅、卫生厅、国资委、质监局、安监局、旅游局、粮食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负责)。

物联网工业应用示范。重点推动我省电子信息、石化、服装、纺织等优势产业的龙头企业,应用物联网实现生产制造自动化、日常管理精细化以及产品智能化升级改造,形成龙头示范带动作用。重点建设工业自动化云、销售管理云、人才管理云以及家电家居产品智能化改造等一批示范企业。

物联网农业应用示范。重点在食用菌、蔬菜、茶果、畜禽等优势产业引入物联网技术,实时监控生产环境,提升农产品品质和产量,并通过物联网防伪技术提升农产品品牌。重点建设智能大棚蔬菜种植、食用菌智能工厂化生产、茶叶生产信息化、畜禽养植物联网应用等示范基地、园区,构建物联网农业应用公共服务平台。

物联网交通物流应用示范。重点加强跨领域信息资源整合,建设基于卫星定位、视频监控、数据分析等技术的大型综合性公共交通、物流服务平台,发展冷链物流,加快新型交通智能化应用的探索。建设覆盖城区的公交、出租车、停车场实时信息系统,构建面向物流行业的公共服

务平台,开展国家新一代超高速无线局域网车路协同、新一代ETC(电子不停车收费)、基于实时路况的智能交通管控与诱导服务等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物联网公共和生产安全应用示范。运用振动、压力、位移、温度、气体等各类传感采集和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对道路、桥梁、建筑等公共基础设施,以及矿山、电力、化工等领域生产现场环境、设备实时运行的监测和预警,人员、设备的识别和安全巡查管控等。重点建设关键道路桥梁安全、中小河流水文、电梯运行等实时监测平台,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远程监管平台,以及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及渔船作业等安全监控系统。

物联网生态保护应用示范。重点构建覆盖水质、空气质量、重点污染源,以及森林、珍稀动植物等的生态监控体系。重点建设重要水系、内河、城市大气,以及核电厂周边、工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的环境综合监测平台,以及森林生态、森林防火、水土流失监测,濒危野生动物、古树名木识别管理等系统。

物联网能源应用示范。构建覆盖全省千家重点耗能企业的油、电、煤、气用量监测网;加快智能电网建设,通过供用双方智能互动的电力采集终端,实现用电的实时监控和智能调节。重点建设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碳排放监测平台以及智能变电站,开展智能小区楼顶太阳能、风能分布式电力,家庭智能用电、“四网合一”服务等试点。

物联网民生服务应用示范。通过识别传感和移动互联网技术,提升商贸、医疗、旅游等服务水平,加强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的全程监控、追溯,加快手机支付的推广。重点拓展追溯食品种类,推广图书智能分拣系统,开展数字医院、智慧商店超市仓储试点,建设智能酒店客房、游客电子门票、景区游客流量监控系统等。

(三)促进产业聚集发展

在信息产业发展基础较好的地区,整合创新资源,建设物联网产业基地、园区,集聚形成特色产业集群和完整产业链,提升我省信息识别产业的主导地位,夯实通信传输产业支撑基础,培育发展新型物联网信息服务。重点建设福州物联网信息识别产业基地、厦门闽台云计算产业示范区、泉州物联网通信传输产业基地等(省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福州、厦门、泉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福州物联网信息识别产业基地,以二维码、RFID、GPS/北斗等代表性信息识别基础技术为核心,带动端末设备产业、行业规模应用与商业模式创新,推进移动电子支付、冷链物流安全、溯源食品安全、交通车联网等物联网信息识别应用。

厦门闽台云计算产业示范区,以软件园三期作为闽台两岸云服务、云计算数据中心、云终端产品创新发展的聚集区,在医疗、交通、教育、电力等领域构建一批物联网和云计算研发应用平台,形成技术领先的产品、服务和行业标准,发展以云计算为支撑的物联网信息服务。

泉州物联网通信传输产业基地,以泉州国家级微波通信产业基地和海西电子信息产业育成基地(专用通信设备“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为依托,加快物联网传输层面的通信设备和短距离通信设备研究,建设无线通信关键技术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及技术研究中心。

(四) 加快核心技术研发

立足优势,加快信息识别、传感、短距无线通信、系统集成、信息智能处理等5个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突破物联网应用和产业发展瓶颈。重点加快RFID、二维码芯片技术及相关生产工艺和设备研发,推进信息识别模块高度集成及大规模量产。支持地质灾害监控等领域应用的振动、位移等高精密传感器,以及人像、声音、虹膜等生物信息识别研发及产业化。发展ZigBee、蓝牙等各类无线智能终端及其配套设备产品,加强低功耗、小尺寸、功能集成等技术研究。突破物联网中间件技术,支持多种物联网应用的中间件平台开发,构建集开发、测试、验证的集成式应用及服务环境,加快数据存储、挖掘技术,以及云计算、模糊识别等智能技术研究(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信息化局负责)。

依托福建物联网联盟、闽台物联网联盟、厦门物联网产业联盟,以及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集美大学以及省海西物联网研究院等一批物联网专业研究机构和物联网企业技术中心,开展产学研技术合作攻关(省信息化局、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 着力构建支撑体系

鼓励商业模式创新。大力支持企业发展有利于扩大市场需求的物联网专业服务和增值服务,推进应用服务的市场化,培育新兴服务产业。鼓励和支持电信运营、信息服务、系统集成等企业参与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的运营和推广(省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加快标准体系建设。强化统筹,依托省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协调推进物联网标准体系建设。按照急用先立、共性先立原则,加快制定一批福建省物联网地方标准(省质监局、科技厅、知识产权局、信息化局等部门负责)。鼓励和支持省内重点企业和科研单位承担或参与国家乃至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省信息化局、外经贸厅、质监局负责)。

加强信息安全保障。提高物联网信息安全管理与数据保护水平,探索建立监督、检查和安全评估机制,有效保障物联网信息的安全可控;涉及国家公共安全和基础设施的重要物联网应用,其系统解决方案、核心设备以及运营服务必须立足于安全可控(省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强化资源整合共享。充分利用现有公共通信和网络基础设施开展物联网应用,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对信息资源的智能分析和综合利用,以及对物联网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和风险评估,避免重复建设和不合理投资(省发展改革委、信息化局、财政厅、国资委、通信管理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

建立由省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相关单位参与的物联网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应用推广、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产业链构建、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安全保障、无线频谱资源分配利用等的统筹(省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沟通协调,统筹政策和资金等资源,推进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建设,确

保行动方案的顺利实施。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研究完善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法规规章(省信息化局、公安厅、法制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物联网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加快推进物联网相关专利布局(省知识产权局、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加快物联网应用推广以及相关标准、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建设闽台物联网示范应用服务中心、海西无线发射设备检测中心、海西物联网检测及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海西物联网基础标准服务平台等(省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质监局负责)。

(三)加大财政资金扶持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省科技重大专项作用,统筹利用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物联网发展及示范应用专项扶持资金等,努力争取国家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集中力量支持物联网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标准研制、创新平台以及重大应用示范工程等项目建设(省财政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信息化局负责)。研究出台物联网重点企业和示范项目扶持政策(省财政厅、信息化局负责)。支持符合软件和集成电路、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物联网企业享受现有税收优惠政策(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信息化局、外经贸厅负责)。

(四)鼓励多元资本投入

鼓励金融资本、风险投资及民间资本投向物联网应用和产业发展。加快建立包括财政出资和社会资金投入在内的多层次担保体系,加大对物联网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重大物联网项目优先给予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物联网企业在海内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或利用债务性融资工具筹集发展资金(省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积极向国家争取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在福建设立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信息化局负责)。

(五)扩大人才引进培养

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物联网人才培养和服务体系。支持省内更多高校设立物联网相关专业,推广校企合作培养模式,扩大人才培养规模(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依托重大专项、科技计划、示范工程和重点企业,培养物联网高层次人才和领军人才(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信息化局、教育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通过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海西产业人才高地建设、海西创业英才培养等人才政策,引进物联网高端人才(省委组织部负责)。

附件:1.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2.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任务分工

3.福建省物联网发展重点滚动项目(2013-2015年)

附件 1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	加大对物联网技术研发、产业化和应用的支持力度	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信息化局	2013 — 2015 年滚动实施
2	建立省物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省科技厅、信息化局	2013 年底前完成
3	制定一批物联网地方标准	省质监局、发展改革委、信息化局	2015 年完成
4	组织实施物联网重大应用示范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2013 — 2015 年滚动实施
5	组织实施物联网应用推广	省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2013 — 2015 年滚动实施
6	构建物联网应用推广服务体系,建立具有成熟商业模式的案例库	省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2014 年底前完成
7	培育和发展物联网特色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	省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	2013 年起实施
8	建设物联网产业聚集区的检测、认证服务平台	省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质监局	2015 年建成
9	争取设立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信息化局	2013 年起实施
10	组织开展地方性数据安全保护法规研究	省信息化局、公安厅、发展改革委、法制办	2013 年起提出
11	支持符合软件和集成电路、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物联网企业享受现有税收优惠政策	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厅、信息化局、外经贸厅	2013 年起实施
12	研究探索物联网安全等级保护和风险评估	省信息化局、公安厅、发展改革委	2014 年起实施
13	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物联网人才培养体系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 — 2015 年滚动实施
14	发布物联网(关键技术领域)专利统计分析年度报告	省知识产权局	2013 — 2015 年滚动实施

附件 2

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任务分工

示范建设	建设内容	负责部门
区域应用示范	物联网南平示范区	南平市人民政府,省电信、移动、联通公司
	物联网平潭示范区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电信、移动、联通公司
	物联网鼓楼示范区	鼓楼区人民政府
	物联网马尾示范区	马尾区人民政府
工业应用示范	工业自动化云、销售管理云、人才管理云,以及家电家居产品智能化改造等一批示范企业	省经贸委、信息化局
农业应用示范	智能大棚蔬菜种植、食用菌智能工厂化生产、茶叶生产信息化、畜禽养殖物联网应用等示范基地、园区,物联网农业应用公共服务平台	省农业厅、信息化局
交通物流应用示范	覆盖城区的公交、出租车、停车场实时信息系统,国家新一代超高速无线局域网车路协同、新一代 ETC 试点	省交通运输厅、信息化局、国资委
	面向物流行业的公共服务平台	省交通运输厅、经贸委、外经贸厅
	基于实时路况的智能交通管控与诱导服务系统	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
公共和生产安全应用示范	关键道路桥梁安全实时监测平台	省交通运输厅
	中小河流水文实时监测平台	省水利厅
	电梯运行实时监测平台	省质监局
	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远程监管平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监控系统	省安监局,福建煤监局
	渔船作业安全监控系统	省海洋与渔业厅

示范建设	建设内容	负责部门
生态保 护应用 示范	重要水系、内河、城市大气,以及核电厂周边、工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的环境综合监测平台	省环保厅
	森林生态、森林防火、水土流失监测,濒危野生动物、古树名木识别管理等系统	省林业厅
能源应 用示范	全省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碳排放监测平台	省质监局、经贸委、发展改革委
	智能变电站,智能小区楼顶太阳能、风能分布式电力,家庭智能用电、“四网合一”服务等试点	省电力公司
民生服 务应用 示范	追溯食品种类拓展	省经贸委
	图书智能分拣系统推广	省文化厅
	数字医院试点	省卫生厅
	智慧商店超市仓储试点	省经贸委
	智能酒店客房、游客电子门票、景区游客流量监控系统	省旅游局

附件 3

福建省物联网发展重点滚动项目

(2013—201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产业及应用区		
1	福州物联网信息识别产业基地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等主导
2	平潭科技智慧岛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牵头相关企业
3	海西厦门岛智能电网综合工程	福建省电力公司
4	平潭离岸数据中心	福建省电信、移动、联通公司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5	石狮纺织服装创新发展云体验广场	福诚有限公司
6	中以示范农场	福建农科院和以色列工贸部及企业
物联网感知制造		
1	二维码核心技术与产业化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	溯源防伪易碎电子标签研发产业化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思迈特车联网终端产业基地	福州思迈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	手机支付解决方案及其应用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5	智能云端技术在鞋业领域的应用	福州欣创摩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传统鞋业企业
6	北斗二代卫星导航终端和核心器件研制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	物联网无线传输模块及嵌入式软件中间件产业化	福建慧翰微电子有限公司
8	基于纳米压电声能转电能研究	福建省物联网科学研究院
9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油田维护管理系统	福建上润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10	智能用电信息集中采集系统终端产业化	漳州科能电器有限公司
11	基于无线传感芯片的冷链温度传感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2	基于 RFID 工业级智能读写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	厦门英诺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光通讯用半导体激光器与探测器研发和产业化	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14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家居开关执行器研发	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
15	第二代智能电子称产品和配套中间件平台	福州欣创摩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	基于 RFID433MHz 射频技术的远距离数据自动采集系统	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17	智能交通读写器及电子标签的研发与产业化	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集成应用系统		
1	基于超高速无线局域网技术的车路协同试点	福建星通联华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	物流配送系统方案及其应用	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3	汽车前装车联网终端及服务平台产业化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	环保数据监测分析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	营运车辆智能交通公共服务系统的研发及应用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	面向物联网应用且操作级的嵌入式控制系统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7	桥梁、建筑及地质灾害安全性智能分析及监测系统	福建星通联华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8	“智慧e家”家庭物联网与云服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	福建邮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	快速消费品行业物联网终端及服务平台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	移动电子支付应用平台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11	物联网技术的农业应用	福建鼎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	基于高性能安全存储技术的物联网数据安全管理系统研发与产业化	福建伊时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智能电网相关关键通信技术与电网数据分析挖掘系统	福建格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	企业外勤人员移动办公信息化	厦门雅迅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5	无线智能灯光控制系统	福建安明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	基于物联网的智能交通路况监测系统研究	福建省万维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	电梯物联网安全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厦门聚海源物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18	星云安全服务平台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9	物联网终端融合远程诊疗的智能家居系统的研制	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基于北斗卫星的物联网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福建泰克通信有限公司
21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 MEES 感知健康云分析系统	福建星通联华物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22	移动查房、输液等智慧医疗物联网应用	福建易联众软件系统开发有限公司
公共服务平台		
1	闽台物联网示范应用服务中心	福建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
2	海西无线发射设备检测中心(国家无线电检测中心福建实验室)	国家无线电检测中心、福建省无线电检测中心
3	海西物联网检测及技术公共服务平台	福建省电子产品监督检验所
4	海西物联网基础标准服务平台	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

备注:1. 电信、移动、联通公司通讯传输、数据处理和集成服务平台等项目不列此表;
2. 物联网发展重点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实行滚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3〕4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3年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6日

福建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3年行动计划

为推动实施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3〕18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提升产品质量的意见》(闽政〔2011〕79号),进一步明确2013年全省质量工作重点,结合我省实际深入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强化惠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监管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和重点流域环境整治为重点,推进实施清洁生产促进工程,加强江河、水库等饮用水源地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完善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标准体系和认证认可制度,严格高耗能、高污染、质量低劣项目的准入和退出管理。加强车用汽油、柴油产品质量监管。配合构建食品进口注册工作体系。在旅游、金融、汽车售后和社区服务等重点民生领域启动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试点,探索建立服务质量统计监测与测评体系。推动物流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性服务及产品售后服务等重点服务行业提升服务质量。开展计量惠民专项行动和能效标识产品专项执法打假(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环保厅、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外经贸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负责)。

二、加强服务“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开展农机、化肥、农药等重点农业生产资料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组织实

施全省饲料质量安全、生鲜乳质量安全和养殖环节“瘦肉精”监测计划,开展兽药残留监控和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以种子等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开展“打假护农”专项行动和市场大检查。配合开展“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推进国家级、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场、区)创建(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工商局、质监局等负责)。

三、加强重点工程和重大设备质量安全监管

加强对装备制造基础设施、能源生产设备、石油化工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建筑起重机械设各质量监理,为铁路建设等重点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提供保障。组织开展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行动,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质量督查。针对风景名胜区栈道、护栏、码头等基础设施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商业和公共场所电梯安全监管(省质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经贸委、国资委、旅游局、重点办等负责)。

四、大力实施品牌发展战略

进一步完善福建省政府质量奖和福建名牌产品评价工作,支持晋江、福清、南安、仙游等地积极争创“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认真做好厦门市出口生产企业质量提升奖评选工作;开展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支持同安创建“全国健身器材示范区”,支持杏林创建汽车及零部件省级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大力推动工业企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标准化体系和计量检测体系,完善工业企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在我省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中,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品牌影响大的产品和服务为重点,努力培育一批福建高端品牌,提升农产品品牌价值,建立福建知名品牌数据库。组织我省企业参加国家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省质监局、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外经贸厅、国资委、工商局、旅游局等配合)。

五、加强质量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和监测评估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以解决公众反映强烈的食品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农畜产品滥用抗生素、机动车安全隐患等质量安全问题为重点,开展风险排查整治。以酒类、化肥为重点,探索建立质量安全违法责任追溯制度和公开违法违规记录的制度。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功能保健品和化妆品专项整治。引导企业积极开展交通及铁路产品、有机产品、服务外包等认证。开展儿童用品、家用电器等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建立国际邮路生物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口岸新型冠状病毒等传染病防控工作(省经贸委、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外经贸厅、卫生厅、公安厅、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安办、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负责)。

六、组织开展质量专项整治与提升活动

严查彻办酒类、儿童玩具、汽配、化肥、室内装修材料制假售假等违法大案要案。严厉打击葡萄酒、橄榄油等产品制售和进口环节中的违法行为,加大对进口商品的通报召回工作力度。加大对质量违法大案要案、社会关注热点问题的督查督办力度。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统一部

署,积极推动建立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省质监局、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负责,省经贸委、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卫生厅、外经贸厅、工商局等配合)。

七、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社会责任

在大中型企业推广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督促汽车生产经营者严格履行“三包”责任,严格落实缺陷汽车召回、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报告以及重点、大型企业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在消费品生产企业中探索建立产品质量状况主动报告制度。实施产品质量安全约谈制度。开展质量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树立一批质量管理先进标杆,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开展企业质量成功经验分享活动(省经贸委、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负责)。

八、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探索实施质量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推进乳制品、大米、面粉、食用油、白酒、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开展虚假违法医疗、药品和保健食品广告专项整治。大力开展加油站、集贸市场、医疗机构、眼镜制配、超市、宾馆酒楼等服务业诚信计量活动,开展旅游行业“讲诚信、促发展”主题活动。组织旅游市场专项检查,打击旅游经营中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外经贸厅、工商局、质监局、旅游局、食安办、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负责)。

九、开展全省“质量月”等系列主题活动

鼓励各地开展质量文化主题公园、城市质量节、质量安全周、质量夏令营等主题活动。大力宣传质量法律法规,弘扬质量先进典型,曝光质量违法案件。开展农资打假下乡、清新居室行动和质量专家企业行等专项活动。积极推动建立一批国家级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加快省级和市级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建设,广泛开展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活动(省质监局、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负责,省委宣传部及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十、强化质量工作考核激励

完善省、市、县三级质量状况分析报告制度。国家《政府质量工作专项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正式印发后,结合我省实际组织落实并制定实施方案,将质量安全与质量发展考核指标纳入地方政府绩效管理指标体系。支持福州、厦门市等地积极争创“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组织我省企业积极申报首届“中国质量奖”(省委组织部、监察厅、效能办、国资委、统计局、质监局、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负责)。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以上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明确时限和要求,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隋军的福建省旅游局局长职务。(2013年2月7日 闽政文〔2013〕42号)

免去黄瑞国的莆田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2013年3月9日 闽政文〔2013〕61号)

免去邬国梁的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2013年3月9日 闽政文〔2013〕63号)

免去郑传芳的福建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2013年3月9日 闽政文〔2013〕65号)

任命周萍为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13年4月8日 闽政文〔2013〕111号)

任命吴晓丁为福建省物价局局长;免去庄稼汉的福建省物价局局长职务。

(2013年4月13日 闽政文〔2013〕126号)

免去李德仁的福建省卫生厅副厅长职务。(2013年4月19日 闽政文〔2013〕136号)

免去林锡能的福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2013年4月19日 闽政文〔2013〕137号)

任命贾科为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免去李德仁的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2013年4月19日 闽政文〔2013〕138号)

任命林锡能兼任福建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局长;免去刘群心的福建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局长职务。

(2013年4月19日 闽政文〔2013〕139号)

免去杨雁雄的福建省公务员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2013年4月26日 闽政文〔2013〕145号)

免去林文银的福建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2013年5月2日 闽政文〔2013〕154号)

任命杨香勤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13年5月7日 闽政文〔2013〕165号)

任命张小平为福建省财政厅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2013年5月7日 闽政文〔2013〕166号)

任命许莹为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2013年5月7日 闽政文〔2013〕167号)

任命马俊凡为福建省档案局副局长、福建省档案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任命张晓宁为福建省档案局副巡视员。(2013年5月7日 闽政文〔2013〕168号)

任命林培勋为福建省节能监察(监测)中心(福建省经济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2013年5月7日 闽政文〔2013〕169号)

任命王怡为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巡视员。(2013年5月7日 闽政文〔2013〕170号)

任命蓝秀珍为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副厅长。(2013年5月7日 闽政文〔2013〕171号)

免去吴瑞建的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副总经理职务。(2013年5月7日 闽政文〔2013〕172号)

任命章丽婕为福建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试用期一年);任命杜清森为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政治委员;任命黄华安为福建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总队长(副厅级)。

(2013年5月7日 闽政文〔2013〕173号)

任命陈玲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巡视员,免去其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2013年5月7日 闽政文〔2013〕174号)

任命孙贞坚为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2013年5月7日 闽政文〔2013〕175号)

任命杨荣郎为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2013年5月7日 闽政文〔2013〕176号)

任命杜红兵、姚莉为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副巡视员。(2013年5月7日 闽政文〔2013〕177号)

任命张春华为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巡视员。

(2013年5月7日 闽政文〔2013〕178号)

任命陈光华为福建省粮食局副巡视员。(2013年5月7日 闽政文〔2013〕179号)

2013年 1-4 月全省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指 标	1-4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794.01	13.3
二、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	3817.24	28.7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78.94	13.5
四、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542.12	19.8
#出口	339.72	24.5
新签合同金额(亿美元)	22.99	10.3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亿美元)	26.77	0.4
五、财政总收入	1169.42	17.6
#地方财政收入	727.53	25.1
财政支出	790.50	18.4
六、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26948.50	20.8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11405.36	17.6
期末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23899.18	17.8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2.0	2.0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100.6	0.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98.4	-1.6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98.3	-1.7
八、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1349.30	9.6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6712.20	5.8

注:表中价格指数均以上年同期为100。